

陕西省体育局 2023 年陕西省体育健康行  
助力“三个年”活动小型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1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JZBSX-230812-10350)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

乙方(供货方):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陕西省体育局 2023 年陕西省体育健康行助力“三个年”活动小型健身器材采购、ZJZBSX-230812-10350、采购包 1(项目名称、编号、包号)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体育局机关(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陕西省体育局机关 确定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第 1 标段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人民币(¥1662870.00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含税)+运杂费+质量问题的退换货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关税(含报关手续费)(仅指进口产品,非进口产品可删除该项)。

2. 合同总价位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 支付条件: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单”,合同总金额发票,验收入库资料。

3.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定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单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验收入库资料及合同总金额发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 五、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汽运。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1年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乙方应于配合。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

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

2. 服务承诺：

- (1) 提供全年 365 天技术支持服务。
- (2) 提供器材维护保养等基础知识指导培训。
- (3) 货物发生故障，将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赴现场进行检查及维修。

##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展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验收及资产入帐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有必要可同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甲方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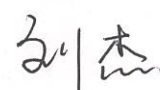
#### 十四、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4.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盖章)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1号
邮编:710061	邮编:22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3690938	电话: 1820501160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城分理处
	账号:10 7272 0104 0004 992
	行号:
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日期: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制造商	技术标准
1	健身组合手提包	328.00	330	套	10824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组合手提包: 1. 材质: 牛津布+丙纶; 2. 能够满足收纳以下器材, 轻便简捷, 结实耐用。
2	平衡气垫	98.00	330	套	3234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平衡气垫: 1. 材质: PVC; 2. 规格: 圆形, 直径 35 cm, 厚度 7.3 cm。
3	悬吊训练器	194.00	330	套	6402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悬吊训练器: 1. 材质: 高密度尼龙织带+泡棉把手; 2.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4	▲双轮健腹轮	44.00	330	套	1452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双轮健腹轮: 1. 材质: PP+TPR+钢管; 2. 表面光滑无毛刺、缺损, 色泽均匀; 3. 规格: 长度 30.9 cm, 宽度 18.8 cm, 高度 18.8 cm; 4. 手柄端面与滚轮接触处有防磨损的护套, 两滚轮粗细齿侧可各自互相咬合在一起, 形成不同使用难易程度的配合, 滚动顺畅无卡滞; 5. 投标文件提供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5	双层瑜伽垫	496.00	330	套	16368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双层瑜伽垫: 1. 材质: TPE+橡胶; 2. 规格: 长度 183 cm, 宽度 61 cm, 厚度 0.6 cm。
6	多功能防滑俯卧撑架	189.00	330	套	6237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多功能防滑俯卧撑架: 1. 材质: PP+TPR; 2. 规格: 握把长度 30 cm, 高度 38 cm。
7	按摩刺猬球	15.00	330	套	495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按摩刺猬球: 1. 材质: PVC; 2. 规格: $\phi 9$ cm。

8	震动花生按摩球	262.00	33	套	8646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震动花生按摩球：1. 材质：硅胶；2. 规格：Φ9*17 cm；3.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9	专业握力器	22.00	330	套	726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专业握力器：1. 材质：ABS；2. 功能：四档可调；3.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10	钢丝跳绳	34.00	330	套	1122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钢丝跳绳：材质：钢丝绳体+PP手柄。
11	筋膜枪	1480.00	330	套	48840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筋膜枪：1. 转速：6 档可调；2. 专业按摩头：6 个；3. 电池：3400mAh；4. 适用电压：110-240V。
12	牵拉训练带	49.00	330	套	1617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牵拉训练带：1. 材质：涤棉；2. 规格：8 格。
13	电动瑜伽柱	386.00	330	套	12738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电动瑜伽柱：1. 材质：EPP；2. 规格：Φ14*30 cm。
14	六角反应球	23.00	330	套	759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六角反应球：1. 材质：橡胶；2. 规格：Φ6.8 cm。
15	5kg 浸塑彩色哑铃	265.00	330	套	8745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5kg 浸塑彩色哑铃：1. 材质：铸铁+PVC；2. 数量：一副；3.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16	臀部阻力带	40.00	330	套	1320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臀部阻力带：1. 材质：乳胶丝+涤纶；2. 规格：周长 75*宽 8 cm。
17	成卷弹力带	90.00	330	套	2970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成卷弹力带：1. 材质：乳胶；2. 规格：长度 2000 mm，宽度 150 mm，厚度 0.5 mm；3.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18	▲拉力	46.00	330	套	15180.00	南通铁人运	拉力厚圈：1. 材质：乳



	厚圈					动用品有限公司	胶； 2. 规格：208*3.2*0.45 cm； 3. 投标文件提供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前取得。
19	阻力训练圈	18.00	330	套	594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阻力训练圈： 1. 材质：乳胶； 2. 规格：600*50*1.2 mm。
20	专业齿轮肌肉按摩棒	75.00	330	套	2475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专业齿轮肌肉按摩棒： 1. 材质：PVC+TPR； 2. 规格：Φ8*48 cm； 3.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前取得。
21	浸塑彩色哑铃	885.00	330	套	292050.00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浸塑彩色哑铃： 1. 材质：铸铁+PVC； 2. 规格：3 kg、4 kg、5 kg各一对(配哑铃架)； 3.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前取得。
合计（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 1662870.00 元）							